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合编本)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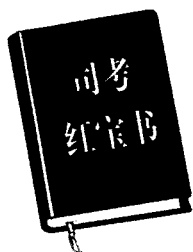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根据近三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把大纲分成基本要求、未考考点、重考考点三个部分，作为本书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根据近三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通过大纲新旧对照，进一步指明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根据近三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关联编注如下：
考点归类精解——针对重考考点，具体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和全部真题；通过真题归类分析，考点进一步细分，范围进一步缩小，目标更加明确。
真题关联解析——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逐项指明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在法条—考点—真题的关联编注中，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帮助您对真题进行最精细的把握和借鉴。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的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合编本)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合编本)/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40-8

I. 大…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0105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32 字 数:117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50-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学	01-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1-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01-1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01-17
第四章 法与社会	01-19
第二编 法制史	02-1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02-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02-7
第三编 宪法	03-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3-2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03-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03-5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03-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03-1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03-18
第四编 经济法	04-1
第一章 竞争法	04-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04-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04-10
第四章 证券法	04-13
第五章 税法	04-17
第六章 劳动法	04-21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04-2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04-30
第五编 国际法	05-1
第一章 导论	05-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05-3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05-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05-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05-7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05-9
第七章 条约法	05-10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05-11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05-11
第六编 国际私法	06-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06-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06-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06-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06-4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06-6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06-9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06-11
第七编 国际经济法	07-1
第一章 导论	07-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07-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07-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07-5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07-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07-9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07-10
第八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08-1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08-2
第二章 审判制度	08-3
第三章 检察制度	08-5
第四章 律师制度	08-6
第五章 公证制度	08-8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08-8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08-10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08-11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08-14
第九编 刑法	09-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09-2
第二章 犯罪概说	09-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09-4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09-8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09-10
第六章 共同犯罪	09-13
第七章 单位犯罪	09-16
第八章 罪数	09-17
第九章 刑罚概说	09-17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09-18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09-20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09-25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09-26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09-2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9-27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9-28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9-30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9-39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09-46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9-5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09-62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09-63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09-66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09-67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11-48
第十编 刑事诉讼法	10-1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11-5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0-2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1-5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2	第十二编 民法	1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0-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2-2
第四章 管辖	10-5	第二章 自然人	12-3
第五章 回避	10-7	第三章 法人	12-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9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2-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0-1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16	第六章 代理	12-1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19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2-1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20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2-15
第十一章 立案	10-21	第九章 所有权	12-16
第十二章 侦查	10-22	第十章 共有	12-17
第十三章 起诉	10-28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2-1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0-3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2-2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0-32	第十三章 占有	12-2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0-38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2-2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43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2-2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44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2-25
第十九章 执行	10-45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2-31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0-48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2-33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0-49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12-34
第十一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1-1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2-35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1-2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36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1-2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12-37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1-4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2-40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1-6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2-45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1-6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2-48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1-11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12-51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1-15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2-52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11-15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2-54
第九章 行政给付	11-17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2-54
第十章 行政程序	11-17	第三十章 专利权	12-59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11-18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12-63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利救济概述	11-19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12-65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11-20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12-69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11-24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12-7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25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2-72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29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12-7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31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12-76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11-34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12-78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1-37	第十三编 商法	13-1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1-43	第一章 公司法	13-2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11-4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3-1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2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25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4-2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3-27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4-27
第六章 票据法	13-31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4-31
第七章 保险法	13-3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4-33
第八章 海商法	13-3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4-36
第十四编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4-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37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4-2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4-3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 基本制度	14-2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4-4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4-4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4-43
第四章 诉	14-8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4-43
第五章 当事人	14-9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4-44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4-12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50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4-14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4-5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4-15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4-54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4-19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4-55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4-1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4-57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2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4-62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25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4-63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4-64

第一编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法的作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概念。

理解法的本质、特征、西方关于法的概念的学说(尤其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有关法的基本立场)、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适用的差别和条件,权利、义务的相互关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溯及力的原则、法律关系的“合法性”、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熟悉法的强制性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不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不同,法律义务、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不同,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的不同及根据,正式的法的渊源和法律部门的不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不同,一般法与特别法的不同,法律权利、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不同,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和作为法的要素的权利义务的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法律体系与法系的不同,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的不同。

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法的词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新增
	法的定义	未考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未考
	法的价值的含义	未考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新增
	法律概念	未考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效力渊源)	未考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新增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未考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未考
	法的效力的含义	未考
	法的效力的根据	新增
	法的效力范围	未考
	法的空间效力	未考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未考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02 卷 1 第 81 题 04 卷 1 第 1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1. (04 卷 1 第 1 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

国际环境等条件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 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故不应选 A。法除了具有阶级性,还具有社会性,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是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故应选 B。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这些社会因素包括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但法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不应选 C。法的物质制约性表明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不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在实践中会丧失生命力。故不应选 D。

二、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02 卷 1 第 32 题 05 卷 1 第 53 题 06 卷 1 第 52 题 06 卷 1 第 54 题 06 卷 1 第 55 题
	法的作用(法的局限性)	05 卷 1 第 53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1. (06 卷 1 第 52 题)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传销活动在中国大陆流行时,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当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民法通则》第 7 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

- A.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 B.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 C.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 D. 法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参考答案】 ABCD

【关联解析】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法律原则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也具有以上规范作用。故应选 ACD。

2. (06 卷 1 第 54 题)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儿子小强随吕某生活。小强 15 岁时,其祖父去世,孙某让小强参加葬礼。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吕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吕某和小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

理由,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根据这个事例,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
- B.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
- C.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 D. 法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

【参考答案】 ABD

【关联解析】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故应选 D。

3. (06 卷 1 第 55 题)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在 22 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不同意两人结婚,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就对她拳脚相加,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处陈某拘役 2 个月。根据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参考答案】 BC

【关联解析】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一种是不确定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本题中,该刑法条款具体规定了人们的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因此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故应选 B。

(二) 法的作用(法的局限性)

1. (05 卷 1 第 53 题)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其原因之一就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故孟子提出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是正确的,应选 C。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两者的区别)	05 卷 1 第 2 题 05 卷 1 第 5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两者的区别)

1. (05 卷 1 第 2 题)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对于法律问题的判断可分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是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本题中,交警平衡秩序与正义的价值冲突,并作出判断选择,属于价值判断。故应选 C。

2. (05 卷 1 第 5 题)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 对于法律问题的判断可分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是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本题中,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对邢某行为的一个价值评判的过程,属于价值判断。故应选 A。

二、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利益 正义)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02 卷 1 第 33 题
	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	05 卷 1 第 1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1. (05 卷 1 第 53 题)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法最本质的价值是自由,马克思所说的“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强调法律必须体现自由、保障自由。故应选 A。

(二) 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

1. (05 卷 1 第 1 题)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法所体现意志的背后是各种利益,法也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故应选 D。法通过对利益的调控

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这种调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是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是面对利益冲突进行利益选择的过程。故不应选AB。其次是利益平衡。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对利益关系进行协调、对利益冲突进行平衡,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故不应选C。

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03卷1第31题 05卷1第2题 06卷1第1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1. (05卷1第2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法律的基本价值是自由、秩序与正义,各种价值之间经常出现冲突,根据价值位阶原则,自由是第一位的,其次为正义,再次为秩序,最后是一般价值。本题中,秩序和正义出现了冲突,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从秩序的角度,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但当交警弄清事实之后,为了实现正义,不但不对甲进行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故不应选D。

2. (06卷1第1题) 我国《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法律的基本价值是自由、秩序与正义,各种价值之间经常出现冲突,根据价值位阶原则,自由是第一位的,其次为正义,再次为秩序,最后是效率、利益等一般价值。格式条款强调的是效率价值,《合同法》第41条规定正义价值的优先,解决了格式条款可能带来的效率和正义的价值冲突。故不应选C。

第三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考点归 类精解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分类)	04卷1第5题 06卷1第55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分类)

1. (04卷1第5题)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所谓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出或不做出一行为的规则。所谓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包括以下两种规则:(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2)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本题中,AC两项都属于禁止性规则。故应选A,不应选C。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所谓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明确规定,需要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内容的法律规则。本题中,D项属于委任性规则,故不应选D。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所谓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所谓任意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不具有强制性性质,允许人们在一定范围内加以更改或确定的法律规则。本题中,B项属于任意性规则。故不应选B。

2 (06 卷 1 第 55 题)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在 22 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不同意两人结婚,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就对她拳脚相加,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处陈某拘役 2 个月。根据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参考答案】 BC

【关联解析】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所谓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所谓任意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不具有强制性质,允许人们在一定范围内加以更改或确定的法律规则。本题中,该刑法条款属于强行性规则。故不应选 A。

二、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04 卷 1 第 4 题 06 卷 1 第 1 题 06 卷 1 第 52 题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03 卷 1 第 81 题 04 卷 1 第 4 题 05 卷 1 第 3 题 05 卷 1 第 56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1 (06 卷 1 第 1 题)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内容的行为规则。本题中的法律条文,为合同条文的理解,提供了具体的解释方法,具有明确的指导性,属于法律规则。故应选 A。

2 (06 卷 1 第 52 题)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传销活动在中国大陆流行时,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当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民法通则》第 7 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

- A.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 B.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 C.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 D. 法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参考答案】 ABCD

【关联解析】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所以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故应选 B。

(二)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1 (04 卷 1 第 4 题)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故不应选 AB。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故应选 C,不应选 D。

2 (05 卷 1 第 3 题)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

当年10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内容的行为规则。在二者的适用上,通常遵循以下原则:首先,有规则依规则,无规则适用原则。其次,只有在法律规则矛盾、模糊难以实现个案平衡时,才适用法律原则。故不应选C。

3. (05卷1第56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

-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内容的行为规则。故应选A。在二者的适用上,通常遵循以下原则:首先,有规则依规则,无规则适用原则。其次,只有在法律规则矛盾、模糊难以实现个案平衡时,才适用法律原则。故应选B,不应选D。

三、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考点 类精解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02卷1第2题 02卷1第84题 03卷1第83题 05卷1第6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1. (05卷1第6题)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

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度的和对立统一的。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同时也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故不应选A。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真题关联解析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1. (06卷1第53题) 村民姚某育有一子一女,其妻早逝。在姚某生前生活不能自理的5年时间里,女儿对其日常生活进行照顾。姚某去世之后留有祖传贵重物品若干,女儿想分得其中一部分,但儿子认为,按照当地女儿无继承权的风俗习惯,其妹不能继承。当地大部分村民也指责姚某的女儿无理取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 A. 在农村地区,应该允许风俗习惯优先于法律规定
- B. 法与习俗的正当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 C. 中国法的现代化需要处理好国家的制定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关系
- D. 中国现行法律与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一定的冲突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 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俗成或约定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习惯经国家认可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意义,其他部分则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在农村地区,风俗习惯与法律发生冲突时,应该优先适用法律。故不应选A。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考点 类精解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法律)	04卷1第84题 02卷1第34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法律)

1. (04卷1第84题) 某法院在审理一行政案件中

认为某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

- A.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 B.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审判
- C.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 D.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 《立法法》第79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高位阶的国家法律进行审判。故应选B。

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考点 归类 精解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04卷1第3题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典编纂)	04卷1第3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1. (04卷1第3题)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法律汇编(又称法规编纂)与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两种基本方法。法律汇编,在目的上,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文件汇编成册;在性质上,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属于国家立法活动,仅是一项技术意义上的工作;在机构上,官方或民间主体均可进行。故应选D。

(二)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典编纂)

1. (04卷1第3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法律汇编(又称法规编纂)与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两种基本方法。法典编纂,在目的上,是为了把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属于共同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在性质上,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内容,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在机构上,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故应选D。

四、法的分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分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1. (05卷1第51题) 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哪些不正确?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没有不成文法

【参考答案】 CD

【关联解析】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条文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制定法。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是以条文形式表现,不属于成文法。故不应选B。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主要为习惯法。故不应选A。在英美国家作为国家正式法律渊源的判例法属于不成文法。故应选C。中国是成文法国家,但也存在习惯法。故应选D。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02卷1第1题
		06卷1第92题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1. (06卷1第92题)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SNS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14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

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参考答案】 ACD

【关联解析】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院的判决依据并非法律体系,而是法律渊源。经过签署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属于我国的法律渊源。故应选C。

第六节 法的效力

一、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05卷1第55题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04卷1第53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1. (05卷1第55题) 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 B.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保护主义”原则,主要是为了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
- C. 中国法律中有关于“保护主义”原则的规定
- D. 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参考答案】 CD

【关联解析】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保护主义原则,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故不应选B。我国采取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综合原则。故应选C。

(二)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1. (04卷1第53题) 下列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 A. 司机白某在驾车途中因突发心脏病,把车停在了标有“此处禁止停车,违者罚款100元”处,但白某最终没有受到处罚。此为运用辩证推理的结果
- B. 在法的适用中,需要对“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一规定进行限制解释
- C. 林某因他杀死亡,其与妻子的婚姻法律关系因此而终结。引起该婚姻关系终结的死亡事件属于法律事件
- D. 已加入甲国国籍的原福建人沈某在乙国印制人民币假钞20万元,其行为是否适用中国法律,属于法的空间效力问题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本题D项是关于法律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不是适用于哪些地域的问题,应属于法对人的效力。故不应选D。

二、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时间效力(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1. (04卷1第6题)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法终止生效,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废止和默示废止两类。明示废止,是指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废止,是指在出现新法与旧法适用冲突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办法加以解决,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故应选C。

第七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00卷1第42题 06卷1第51题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种类)	04卷1第83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1. (06卷1第51题) 汪某和范某是邻居,某天,双

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范某怒而挥刀砍向汪某,致汪某死亡。事后,范某与汪某的妻子在中间人的主持下,达成“私了”。后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亡,坚决不同意私了,遂向当地公安部门告发。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之后,移送检察院。最后,法院判处范某无期徒刑,同时判决范某向汪某的家属承担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案件形成多种法律关系
- B. 引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事件
- C. 该案件中,范某与检察院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D. 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不形成实体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本题中存在范某杀害或者伤害汪某的刑事法律关系、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范某与公安部门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范某与检察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范某与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故应选CD,不应选A。

(二)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种类)

1 (04卷1第83题) 甲京剧团与乙剧院签订合同演出某传统剧目一场,合同约定京剧团主要演员曾某、廖某、潘某出演剧中主要角色,剧院支付人民币1万元。演出当日,曾某在异地演出未能及时赶回,潘某生病在家,没有参加当天的演出,致使大部分观众退票,剧院实际损失15万元。后剧院向法院起诉京剧团,要求赔偿损失。针对此案,下列意见中何者为正确?

- A.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关系主体仅为甲京剧团与乙剧院
- B. 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关系为保护性法律关系
- C. 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不是绝对的
- D.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针对的主体是不特定的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如刑事法律关系。故不应选B。

二、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考点归 类精解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04卷1第83题
	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05卷1第91题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1 (04卷1第83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本题中,曾某、廖某、潘某等演员和观众都属于法律关系主体。故不应选A。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和义务人。故不应选D。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

1 (04卷1第83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度的和对立统一的。权利人在享受权利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义务人在尽义务时也同样拥有自己的权利。故应选C。

四、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1 (05卷1第92题) 下列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何种表述是错误的?

- A. 所有的法律关系客体均包含着某种利益
- B. 无法律关系客体就无法律关系
- C.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有主次之分
- D. 在确定法律关系客体的标准时,不涉及法的评价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是特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它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会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所以,实质上,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本身才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联系的中介。故不应选A。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等构成。无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主